

# 枣庄市财政局文件

枣财农整指〔2020〕8号

---

## 关于下达 2020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中央财政补助) 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区(市)财政局,高新区财政局: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农整指〔2019〕41号)要求,结合市生态环境局提出的意见和我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经研究,现下达 2020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其中:

一、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项目代码:Z175060020003),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1,列 2020 年“211 节能环保支出”预算支出分类科目,主要用于支持各地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农村环境整治重点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的通知》(财资环〔2019〕60号)要求,资金主要按照南水北调汇水区域和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行政村数量、未开展生

活污水治理的行政村数量、2020年需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行政村数量等因素分配。

各区（市）要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资环〔2019〕12号）要求，抓紧制定2020年工作  
实施方案，将资金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并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已从中央和省级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  
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纳入此次资金支持范围。要进一  
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及时细化《2020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并于2月29日前报送至市生态环  
境局、市财政局。

二、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项目代码：  
Z155050000005），具体金额详见附件3，收入列“1100247文化旅  
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20年  
“2079999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主要用于为农村地区  
群众提供读书看报、收听广播、观看电视、欣赏电影、送地方戏、  
设施开放等公共文化服务，以及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  
等方面。请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  
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527号），  
做好资金分配和管理相关工作，于收到资金文件30日内将调整后  
的绩效目标表报市财政局备案。

上述资金均已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请严格按照《国  
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  
〔2017〕54号）、《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



发《关于加快推进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鲁办发〔2018〕29号）等有关要求，扎实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下达 2020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分配表  
2. 2020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绩效目标表  
3. 下达 2020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枣庄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5日印发

附件1

## 下达2020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分配表

单位：个，万元

区（市）	整治任务数量	金额	备注
合计	70	1090	
滕州市	20	310	
薛城区	10	156	
山亭区	10	156	
市中区	10	156	
峯城区	10	156	
台儿庄区	10	156	

## 附件2

## 2020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农村环境整治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专项实施期	2019-2020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38422	
		其中：中央补助	38422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2000个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经过整治的村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得到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得到提高，村庄人居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通过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的建制村数量	≥2000个
		质量指标	通过整治的村庄，生活污水得到处理的比例	≥60%
			通过整治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无害化处理的比例	≥70%
			通过整治的村庄，畜禽粪便得到综合利用的比例	≥70%
	通过整治的村庄，饮用水达到卫生合格标准的比例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经过整治的村庄，饮用水源得到保护，生活污水和垃圾妥善进行了收集处理，畜禽养殖粪污基本实现综合利用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建制村所在镇、村相关人员及村民对本村环境综合整治情况的满意度	≥80%	

附件3

## 下达2020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 服务体系建设的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市、区)	金额	备注
合计	479	
市中区	52	
薛城区	61	
峄城区	47	
台儿庄区	51	
山亭区	57	
滕州市	206	
高新区	5	